

H 海南立法五年回眸

五年来，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民生问题，制定、修订一批重要法律法规：

民生立法 彰显为民底色

■ 本报记者 李磊

民之所盼，法之所向。百姓的幸福，是人大立法工作的重要目的所在。五年来，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修订和批准民生及社会法规19件，涉及计划生育、社会保险、法律援助、养老、劳动保障监察、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通过立法，一些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长期以来没能解决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民生和社会法规架构。



近年来，我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万宁北大镇碌马学校大华寮村教学点，师生在升级改造后的新校园里升国旗。
本报记者 袁琛 摄

A

惠及老幼 完善基本民生性服务

基本民生性服务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养老保险、社会保险、特殊群体保障等方面，是老百姓最关心的现实问题。

五年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急群众之所急，加快在养老、未成年人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的立法，以立法的方式推动“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等中华传统美德的传承和弘扬。

据统计，我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为131.78万，占户籍人口14.6%，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日渐凸显。养老问题关系民生福祉。省五届人大常委会2013年和2016年两次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作出修改决定。从参保范围、保险基金统筹、强化征缴机制等方面，对该养老保险条例进行修改，进一步理顺了养老保险工作体制，把参保范围扩大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高了参保者的待遇标准，使我省的社会保障制度趋向完善。

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海南省养老机构条例》以“明天去哪儿养老”为主线，通过加大优惠扶持力度，强化民政部门服务职能等措施，从规范养老机构管理入手，健全和细化养老机构的服务规范，促进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以满足我省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又修改了《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保障法>若干规定》，重新定位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将维护老年人的权益层面提升到让老年人更有尊严地生活和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的层面。修改后的规定特别明确了“给予独生子女照顾住院父母累计不超过15天的护理时间”的内容，这是解决独生子女照顾患病父母问题的一次有益尝试，也是送给老年人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2015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条例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国家机关保护等四个方面规定了各责任主体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义务，并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夯实了我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制基础。



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海南省养老机构条例》，加快了我省养老产业的发展。图为海口市振东（米铺）养老公寓内，工作人员正在护理老人。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B

普惠大众 为公共事业性服务发展立规

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科学技术、人口控制，这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事业，一直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关注。在通过立法促进公共事业性服务发展方面，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也下足了功夫。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省人大常委会都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于2014年和2016年作出了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以立法保障中央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新的生育政策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同时，法规还增加了提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最低基数标准的内容。

教师是发展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群体，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2014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修订后的办法结合海南发展实际需要，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的同时，突出教师职业道德和教育教学行为规范，强化了对农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的倾斜支持。

法律援助制度是国家为维护贫弱群体的合法权益而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一项制度。《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自2009年1月1日施行以来，在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增长，我省的法律援助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对该规定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规定着重从放宽经济困难标准、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等方面着手，拓宽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渠道，简化经济困难证明办理手续，大大降低了法律援助的“门槛”。

2014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海南省邮政条例》中关于农村邮政普遍服务（村邮站、村邮员）、邮政影像记录保存、委托代办邮政普遍服务、寄递安全责任等方面的规定，不仅对保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维护用户、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为省委、省政府依法推进2014年为民办实事“十大民生工程”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图为海口市民在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咨询法律援助问题。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C

守卫安全 加强安全管理有了法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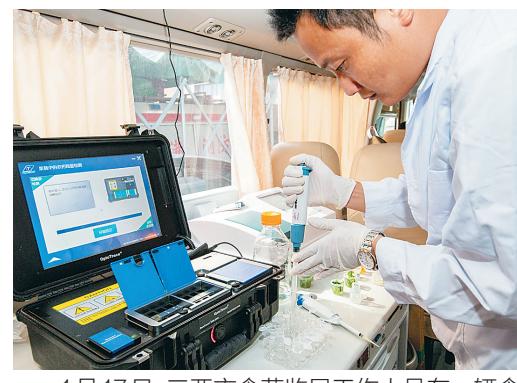
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冷暖幸福。

如何提升我省安全管理水平，使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是我省发展中的一个严峻课题和重要目标。五年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修改多项法规，为加强安全管理提供了法制依据。

近年来，我省道路基础设施与交通通行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醉驾、超速、超员、占道行驶、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是我省居民反映强烈的社会管理问题。2014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该办法着眼于机动车的“三超”治理、电动车管理、停车场设施建设管理等问题，确立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与全社会共同参与相结合，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与源头治理相结合以及严格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管理原则，着力落实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为解决我省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及整治规范交通秩序提供了法律依据。

2016年11月，针对我省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较薄弱、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还不够到位等问题，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完善了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强化了工业园区的安全管理，加强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为控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筑牢安全红线。同时，根据我省实际情况，还特别增加了禁止非法生产、销售和燃放孔明灯的规定，保障环岛高铁线路安全。

民以食为天。近年来，与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的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广大百姓的普遍关注。2013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从源头到流通各个环节实行全程、全方位监管，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和农产品产地、生产、包装标识、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各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1月17日，三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作人员在一辆食品快速检测车上对农产品样品进行检测，保障市民游客“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 武威 摄

D

开门立法 民生法规件件回应民意

民生法规，件件与人民群众的生活相关。因此，在立法过程中，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建立回应民意型的立法模式不可或缺。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调研中，注重直接与管理对象、利益相关人接触，掌握第一手资料，更好、更经常地运用不同形式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立法评估会、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

在二审表决通过前对法规草案进行评估，是省人大常委会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各有关方面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意见而采取的一项整改措施。

据介绍，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制定《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之前发现，该法规为当今社会大众普遍关注，尤其是电动车管理、路面停车位设置等问题争议较大。为了做好该法规的审查修改工作，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组织开展省内调研活动，到各市县了解一线实际情况，对我省交通安全管理基本状况、存在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为了完善此法规，省人大常委会还召开有省人大代表、高校专家学者、律师、基层交警、运输企业、出租车司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协会的代表和群众代表以及省法制办、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人参加的表决前评估会。评估会上，专家和代表们踊跃发言，提出了许多合理性建议和意见，经认真研究和梳理后，省人大常委会对法规草案作了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据了解，对法规进行表决前评估的新模式，不仅在民法规立法中得到运用，还先后在《海南省自然保护条例》等法规审查中得到广泛使用。

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省人大常委会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有关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要求，贯彻落实第七次党代会有关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建设全省人民幸福家园的要求，通过做好民生立法工作，促进食品安全监督、医疗机构管理、民办教育等方面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努力使人民拥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

（本报海口1月22日讯）



一批地方交通法规的出台，为我省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提供了依据。图为三亚交警在大东海广场附近拦截超载电动车。
本报记者 武威 摄